

天津市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7

原新 主编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程 扬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市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7 / 原新主编. -- 北京：华龄出版社，2020.1

ISBN 978-7-5169-1531-8

I. ①天… II. ①原… III. ①流动人口—研究报告—天津—2017 IV. ①C924.2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04479 号

书 名：天津市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7

作 者：原 新 主编

出 版 人：胡福君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57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58122246

传 真：010-84049572

网 址：<http://www.hualingpress.com>

印 刷：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14.25

字 数：240千字

定 价：4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天津作为北方主要工业基地，经济基础好，发展水平高，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华北地区第一大港，是区域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保持天津经济社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对推动区域发展，实现京津冀一体化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天津市对劳动力形成巨大需求，但长期的人口低生育率使城市户籍人口老龄化严重，劳动力供给严重不足，需要大量外来劳动力及时补充。2016年底，天津市常住人口达到1562.12万，其中流动人口达507.54万，占常住人口总量的32.49%，流动人口总量同比增加7.19万，占全市常住人口增量的47.40%，流动人口已成为天津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持力量。加强流动人口问题研究，提高针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天津市对流动人口的凝聚力，有利于改善天津市人口结构，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受天津市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处委托，我们承担“天津市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的开发与研究（2017）”研究项目，按照项目研究进度计划，尚未到提交最终研究报告的时间。由于国家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司2018年2月12日电子邮件通知，要求3月9日前提交本省2017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我们按时完成了《天津市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7》和《天津市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集2017》。因为时间仓促，提交的研究成果初稿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指正，我们在定稿时修改。

项目负责人：原新
2019年3月9日

课题顾问组

王 浩 原 新 皇甫屹 李 艳 王 民

课题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原 新

课题组成员：邓金虎 张 卓 刘厚莲 穆滢潭
王 丽 史佳颖 马疆华 高 瑗
王晓宇 李竞博 周平梅 刘志晓
刘绘如 刘旭阳

目 录

总报告 天津流动人口发展现状与前瞻	1
专题一 流动人口基本状况	21
报告一 天津市流动人口现状分析	21
报告二 流动人口家庭状况分析	32
专题二 流动人口就业与收入	40
报告一 流动人口就业特征与差异性分析	40
报告二 天津市流动人口收入状况分析	54
报告三 天津市流动人口家庭消费情况分析	60
专题三 流动人口婚姻与生育	65
报告一 流动人口的婚姻状况及发展情况分析	65
报告二 流动人口生育现状及生育意愿分析	75
报告三 流动人口避孕及公共生育服务分析	83
报告四 流动人口婚育形式的转变分析	94
专题四 流动人口健康与公共服务	99
报告一 流动人口健康状况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9
报告二 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供给情况	110
专题五 流动人口城市居留意愿	121
报告一 流动人口留津意愿分析	121
报告二 流动人口返乡意愿的现状和影响因素	138

报告三 流动人口户口迁移意愿的分布状况	157
报告四 流动人口生活困难对居留意愿影响的分析	165
专题六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	181
报告一 流动人口社会参与情况	181
报告二 流动人口身份认同现状分析	189
报告三 流动人口社会保障基本状况和发展对策	199
报告四 流动人口住房基本状况分析	212

总报告 天津流动人口发展现状与前瞻

天津市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工业实力雄厚，技术创新能力强，经济发展水平高，具有重要的经济辐射带动能力。同时，天津地理位置优越，是华北地区最重要的港口和航运中心，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中扮演着无可替代的角色，天津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对推进京津冀区域协调战略有着重要的意义。作为老工业基地和超大城市，天津市户籍人口年龄结构老化严重，已全面进入老龄化社会，社会劳动力短缺，外来流动人口已成为改善城市常住人口年龄结构，补充社会劳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2017年4月1日，中央决定设立雄安新区，以疏解北京的非首都功能。从地理位置上看，雄安新区距离天津中心城区不足150千米，处于北京、天津一小时经济圈重叠区域。雄安新区的规划和建设，一方面将对天津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另一方面，随着雄安新区建设启动后对流动人口的巨大吸附能力，将不可避免地分流原本流向天津的人口，影响天津市流动人口的形势和常住人口结构，对天津市的人口结构与发展形成新的挑战。分析天津市流动人口特点及分布现状，从宏观上把握天津流动人口现状与发展变化趋势，积极推出高效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政策，有利于夯实全市发展的人口基础，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流动人口基本状况

（一）流动人口现状

流动人口是我国城乡二元户籍管理体制下人口迁移的一个特殊情况，人、户分离是流动人口最基本的特征。自20世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动人口快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截止到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达2.47亿，占全国总人口量的18.00%，即平均大约每五个人中即有一个离开户籍地工作和生活，成为流动人口。同时，流动人口仍以每年600万~700万的速度增加，这一情况将持续到2020年前后。流动人口的主体是劳动年龄人

口，尤其以 50 岁以下的青壮年人口为主，当前的流动人口主力军是 19 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生的“新生代”人口。流动人口为流入地城市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有效解决了城市户籍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短缺问题，已成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2016 年天津市常住人口 1562.12 万人，其中外地户籍的流动人口达 507.54 万人，占常住人口总量的 32.49%；常住人口同比上年增长 15.17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总量相比上年增加 7.19 万，占全市常住人口增量的 47.40%。天津市已进入常住人口过千万的超大城市行列，根据当前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严控人口总量的过快增长，保证城市健康稳定发展。天津市自 2016 年开始实施积分落户制度，通过设置受教育水平、流入区域、年龄等积分项目，为外地人口设定落户门槛，引导流动人口在天津的流动和分布。

2017 年天津市流动人口的分布中，26.40% 聚集于中心城区（和平区 2.40%、河北 1.60%、河东 4.00%、河西 8.00%、红桥 2.40%、南开 8.00%）；36.00% 聚集于环城四区（北辰 9.60%、津南 6.40%、西青 3.20%、东丽 16.80%）；37.60% 聚集于外围城区（蓟州 0.80%、宁河 1.60%、静海 4.80%、宝坻 4.80%、武清 4.00%、滨海 21.60%）。在单一城区中，滨海新区的流动人口总量最多，其次是东丽区。从流动人口在各城区的分布比例看，流动人口在天津市整体呈现“外密内疏”的空间分布，中心六区以外的城区接纳了超过七成的流动人口。随着天津市积分落户制度中对不同城区积分权重的差别化设置，流动人口的这种分布趋势有可能得到强化，有利于天津流动人口在全市范围内的均衡分布。

（二）流动人口特征

1. 流动人口以青壮年为主，两性比例基本平衡

2017 年天津市流动人口主要由劳动年龄人口组成，其中 25~49 岁的青壮年占流动人口总量的 81.72%，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仅为 3.00%。流动人口平均年龄为 35.7 岁，同比 2016 年提高了约 1.2 岁，呈现上升趋势；21~40 岁的人口比重为 62.00%，呈逐年下降趋势，相对于 2013 年下降了近 12 个百分点。从性别组成看，男性占比为 50.44%，女性占比为 49.56%，男女比例基本平衡。

2. 农业户籍人口比例高，受教育程度以初中为主

流动人口中，农业户籍人口比例高达 82.40%，其余非农业户籍人口

占 16.60%，来自其他城市的居民占 2.00%。流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 年，同比略有下降（2016 年为 10.2 年）。受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高中 / 中专及以下中低教育水平层次，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人口为 65.10%，其中 14.30% 的人口只接受过小学教育，2.20% 的人员从未上过学。从年龄组看，21~30 岁、31~40 岁两个年龄组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水平最高，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29.50%、17.90%，41 岁及以上年龄组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明显偏低，占比不足 5.00%。

3. 流动时长以中、短期为主

天津市流动人口中，流动时间在 1~6 年的流动人口占比超过总数的一半，达到 51.00%，其中流入时间在 1 年及以下时间的流动人口为 16.10%，约占流动人口总数的六分之一。流入时间在 7~18 年的流动人口约占 39.10%，流入时间在 19 年及以上的流动人口比例不到 10.00%。

4. 家庭化流动是主要流动形式

流动人口中仅有 7.20% 是单人流动，同比下降了 21.08 个百分点，家庭化流动已成主要流动形式。流动家庭中，38.50%~45.40% 是超核心家庭。家庭化流动以 2~4 人为主，2 人、3 人、4 人规模的家庭，分别占流动人口家庭的 14.00%、40.40%、30.20%。除此外，有 8.30% 的流动人口在当地的同住家庭成员为 5 人及以上。

5. 流动人口家庭住房来源以租住私房、自购住房为主

50.90% 的流动人口租住私房，其中 45.50% 是整租，5.40% 是与他人合租。29.40% 的流动人口居住自购房，其中 25.20% 为自购商品房，2.00% 为自购保障性住房，2.20% 为自购小产权住房。除此之外，有 15.00% 的流动人口居住在单位或雇主房，享受政府公租房的流动人口仅占 0.30%。总体上，住房支出占流动人口家庭总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超过六成（62.50%）的流动人口家庭住房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在 20.00% 以下。

6. 超过九成流动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 4000 元

流动人口的家庭可支配收入同比有所提高，但总体仍维持在较低收入水平状态。家庭月收入集中于 2000~6000 元之间，累积有超过半数的家庭月收入在 6000 元以下。月收入 6000~8000 元的家庭约占 20.00%，月收入 8000~10000 元的家庭占 13.20%，月收入 10000 元及以上的家庭不足 10.00%。以家庭人均收入算，57.30%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2000 元及以下，人均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下的家庭超过九成，仅 9.00% 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4000 元及以上。

7. 九成流动人口家庭月总支出在 6000 元以下

流动人口家庭中，九成家庭的月支出低于 6000 元。其中，31.70% 的家庭月支出 0~2000 元，43.00% 的家庭月支出 2000~4000 元，17.00% 的家庭月支出 4000~6000 元，月支出万元以上的家庭仅占 4.10%。住房支出是家庭支出的重要部分，47.30% 的家庭占家庭总支出的在 20.00% 以下，24.00% 的家庭占比 20.00%~40.00%，18.00% 的家庭占比 40.00%~60.00%，其余 2.80% 的家庭每月支出全部为住房支出。

（三）天津流动人口将进入高总量、缓增长发展阶段

“十二五”规划期间，天津市流动人口进入增量减速阶段，流动人口增速逐年下降，增速由 2012 年的 13.91% 下降到 2016 年的 1.44%。2016 年天津市加强外来人口的落户管理，提高了流动人口落户天津的难度，抑制了部分有落户目的外来人口流入天津的热情。与此同时，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雄安新区规划的推出等因素，也正在逐渐改变外地人口流向天津的格局。总体上看，在内外因素和大环境影响下，天津市流动人口总量的增速将持续放缓，流动人口总量规模将长期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二、流动人口就业与收入情况

（一）流动人口总体就业率持续下降，男女性就业率差异大

2017 年流动人口总体就业率为 82.00%，较 2014 年的峰值下降了近 9 个百分点，约 46.00% 的流动人员认为近三年找工作的难度增加。25~39 岁和 40~59 岁年龄段流动人口的就业率均保持在 80.00% 以上，比较稳定。相比 2016 年，2017 年未上过学的流动人口以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流动人口就业率出现下降，分别下降 15.00% 和 5.00%。分性别看，男性流动人口的就业率约为 92.00%，高出女性流动人口就业率 20 个百分点。

（二）超过三成流动人口通过自营劳动实现就业

流动人口就业身份构成中，“雇员”为 60.66%、“自营劳动者”为 32.85%、“雇主”为 4.90%、“其他”为 1.59%。以雇员和自营劳动者就业的流动人口占总数的 93.00% 以上，以雇主及其他身份就业的人员占比较低。通过自营劳动就业的流动人口超过总数的三成，相对于 2016 年比例稍有提高。以“雇员”身份就业的流动人口中，约 90.00% 有固定的雇主，10.00% 无固定雇主。这表明大部分受雇就业的流动人口具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只有约 10.00% 受雇就业的流动人口没有固定的工作单位，从事稳定性差的临时性工作。以“雇主”身份就业的流动人口，从事的职业主要集

中在经商和餐饮业，占比分别为 58.21% 和 14.43%，平均每个雇主有 4 个雇员。

（三）就业集中在第三产业，就业形式灵活，工作时间长

2017 年流动人口职业分层明显，57.85% 集中在第三产业的商业和一般服务业，相对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比例呈逐年增加趋势，技术含量较高的职位所占比重较少。已就业流动人口多从事体力型工作，工作时间较长，平均每周工作 55 小时。其中，经商人员平均周工作时间长达 63 小时。

（四）约三成受雇就业流动人口未签订就业劳动合同

以“雇员”身份从业的流动人口整体劳动合同（包括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合同）签订率为 72.73%，其中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行业就业的流动人口合同签订率最高，达到 81.88%；而从事于住宿餐饮和居民服务、修理等其他服务业的流动人口就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低于就业人数的 60.00%。

（五）不同身份就业的流动人口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2017 年天津市流动人口中，不同就业身份的流动人口月收入水平差异明显，但均比上年同期平均收入水平略高。其中，“雇主”的月平均收入约为 8867 元，“自营劳动者”的月平均收入为 4372 元，而“雇员”的月平均收入约为 3977 元。月均收入水平最高的“雇主”，分别是“自营劳动者”“雇员”月均收入的 2.03 倍、2.23 倍。

（六）流动人口收入增速放缓

天津市流动人口收入水平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速放缓明显，最近三年平均增长 4.81%，2017 年收入增速仅为 1.72%；各类收入水平流动人口比例结构相对稳定，不同收入水平流动人口分布呈现“中间多、两头少”的特征，中间收入水平人群占主体。2017 年月收入 2000 元以下人群比例有所降低，但降幅较小。

2017 年流动人口平均月收入为 4390.11 元。各行业中，在电煤水生产供应业就业的流动人口月均收入最高，达到 7466.67 元，比全体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高 3076.56 元，且最近两年增幅连创新高，2017 年增幅高达 46.68%；制造业流动人口的收入水平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由 2015 年的 3589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354.59 元，2017 年增幅为 17.41%。比较近三年数据，农林牧副渔业流动人口 2017 年月均收入 3284.92 元，相比 2016 年减少了 1589.50 元，下降幅度达 32.61%；住宿餐饮业、社会服务业

及其他行业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但降幅不大；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采掘业、金融房地产业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则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分大区域看，流动人口平均月收入水平由高到低依次为：滨海新区 4662.66 元、市内六区 4452.17 元、环城四区 4340.2 元，其他城区 4016.99 元，收入最高的区域是收入最低区域的 116.07%。从增长变化情况来看，滨海新区和环城四区的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保持逐年递增趋势，而市内六区和其他外围城区流动人口的月平均收入水平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

2017 年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随受教育程度的增加呈阶梯式增长，最高教育分组中的流动人口平均收入水平是最低教育分组中流动人口平均收入水平的 2 倍。通过对近三年的收入数据对比分析，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具有初中、高中或中专文化程度的则逐年有小幅增长；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则出现明显的先增加后降低的趋势。

（七）家庭收入同比下降，本地消费同比上升，消费水平区域差异明显

2017 年，天津市流动人口家庭平均总收入为 7061.10 元，家庭在本地每月平均消费支出 3604.15 元，占家庭总收入的 51.04%。与去年相比，流动人口家庭平均总收入减少了 1076.60 元，降幅达 13.23%，但是家庭月支出却由去年的 3418.06 元增长到 3604.15 元，增长了 5.44%，本地消费倾向由 42.00% 增长到 51.04%，流动人口在天津市的整体消费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

从区域来看，市内六区和滨海新区的流动人口家庭月收入 and 月支出水平平均高于天津市流动人口总体平均水平，其中滨海新区家庭月收入最高，由去年的 7238.25 元增长到 7661.40 元，但增幅不大。而市内六区的家庭消费支出最高，占家庭收入的 56.24%，人均月支出 1441.57 元，比流动人口总体人均月支出高出 18.97%；其次为滨海新区 1222.34 元、环城四区 1168.41 元、其他城区 915.54 元。不同居住区域的人均支出差距较大，最高与最低相差 526.04 元。

三、流动人口婚姻与生育状况

（一）婚姻状况整体正常，男性进入婚姻更困难

大部分流动人口都在正常的婚姻年龄段结婚，流动人口中，87.30% 已婚（包括初婚、再婚及事实早婚），其中初婚 85.00%，再婚 2.30%；离婚

1.80%、未婚 9.90%、丧偶 0.80%、同居 0.30%。未婚人员中，85.90% 是 29 岁及以下的年轻人，12.12% 年龄在 30~49 岁，50 岁及以上终身未婚者仅占 2.02%。

2017 年天津市流动人口平均初婚年龄 23.8 岁，其中男性平均初婚年龄 24.2 岁，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23.3 岁，男、女性的初婚高峰年龄均出现在 22~23 岁。流动人口中早婚人数占有婚史人数的 14.70%，男性早婚的比例明显高于女性。男性早婚高发年龄在 20~21 岁，女性早婚高发年龄在 19 岁。流动人口再婚多发于 31 岁以后，再婚人口中，女性高出男性 7.8 个百分点。无配偶人群占流动人口的 12.12%，其中男性占 55.61%，女性占 44.39%。29 岁及以下的无配偶者占 69.30%，20~29 岁无配偶者占 57.40%；40 岁及以上无配偶者占 18.30%，40 岁及以上无配偶人数占比在逐年上升（2014 年 6.49%；2015 年 14.50%；2016 年 15.20%）。

无配偶流动人口中，男性占 61.00%，女性占 39.00%，男性远多于女性，总性别比达到 156.50%。未婚流动人口中，除 19 岁及以下年龄组的性别比为 89.70% 外，其他年龄组的性别比普遍偏高，20~24 岁、25~29 岁以及 30~34 岁这三个婚姻高发年龄组的性别比分别为 136.30%、174.60% 和 333.30%。流动人口中无配偶男性远多于女性，在婚姻市场中正受到严重的挤压。

（二）家庭成员分居加大了婚姻和家庭的稳定风险

天津流动人口来自除港澳台以外的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跨省流动距离较远，成本较高。流动人口收入相对较低，部分家庭难以举家迁入天津生活，存在夫妻、子女等家庭成员长期分居情况。未成年子女留守老家，会造成流动人口亲子关系疏远，影响子女的教育和成长。同时，流动人口夫妻长期分居，将影响双方感情，动摇家庭的稳定基础，给婚姻和家庭带来隐患。

（三）流动人口生育量集中在两个及以下，三孩及以上生育性别比失衡严重

流动人口中，49.60% 生育有一个孩子；38.00% 生育有两个孩子；仅 5.40% 生育有 3 个及以上孩子。生育有三孩及以上的流动人口，73.10% 是 30~54 岁年龄段人员，其中 40.10% 集中在 40~49 岁。生育三孩及以上的流动人口整体受教育水平偏低，其中 91.32% 的受教育水平在初中及以下。流动人口在三孩及以上的生育中，总性别比达到 147.00%，其中，第三孩的性别比为 138.00%，第四孩及以上的性别比达到 308.00%，性别比严重

失衡。

（四）流动已婚育龄妇女两年内生育意愿及二孩生育意愿低

流动已婚育龄妇女中，77.09% 明确表示在今后两年内没有生育打算，10.86% 表示没想好，仅 12.05% 明确表示在今后的两年内有生育打算，两年内的整体生育意愿不高。

家庭月收入在 8000 元以下时，流动妇女的生育意愿与家庭收入水平同方向变化，即家庭月收入越高，生育意愿越高。在家庭月收入超过 4000 元的流动已婚育龄妇女中，两年内有生育意愿的比例超过全体流动已婚育龄妇女的总体水平，超过家庭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流动已婚育龄妇女的 2 倍。但在家庭月收入超过 10000 元后，流动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出现下降，家庭生育表现出明显的以质量代替数量的替代效应。

2017 年天津流动人口中育龄妇女生育二孩的意愿偏低。在已育一孩的流动育龄妇女中：72.70% 不打算生育二孩，16.90% 没有明确的意愿，仅 10.40% 明确表示有意生育二孩。同时，一孩的性别对流动育龄妇女的二孩生育意愿有显著影响。一孩生育为女孩的流动夫妇中，有生育二孩意愿的比例为 10.40%，是一孩生育为男孩的流动育龄夫妇中生育二孩意愿比例（4.60%）的 2 倍以上，即一孩生育为女孩的流动夫妇，有更高生育二孩的意愿。流动育龄妇女随着年龄的增加，生育二孩的意愿降低，主要可能是受女性年龄偏大后，生育能力下降，生育风险增加的影响。明确表示要生育二孩的流动妇女主要集中在 25~29 岁和 30~34 岁，分别占全部有二孩生育意愿育龄妇女的 32.40% 和 40.70%。

（五）流动妇女以育龄妇女为主，受教育水平集中在初中及以下

2017 年天津市流动人口中，90.60% 女性是育龄妇女，生育能力旺盛的 25~34 岁妇女占全部女性流动人口的 43.10%，其中 25~29 岁生育力旺盛的年轻妇女总量最多，占女性流动人口总数的 21.90%。流动育龄妇女中，83.37% 是农业户籍，非农业户籍 16.63%。流动育龄妇女总体受教育水平偏低，63.60% 为初中及以下受教育水平，其中未上学 2.00%；其余高中/中专 17.98%，大学专科及以上 18.43%。

（六）近八成流动育龄妇女采用各种避孕方式、方法避孕

天津市流动人口中，78.54% 的有偶育龄妇女使用了各类避孕方式、方法进行避孕，只有 21.46% 的妇女未采用任何避孕措施。在未采用任何避孕措施的育龄妇女中，现在孕期和计划要孩子是二个最主要原因，合计占比达到 51.74%，此外正在哺乳期的育龄妇女占 7.42%，其他原因未采用避

孕措施的占比为 40.84%。

育龄已婚妇女主要选择以避孕套和宫内节育器为主的避孕方法（避孕套和宫内节育器分别占 54.44% 和 22.14%），女性绝育是排位第三的避孕方法（比例为 10.28%），避孕环是排位第四的避孕方法（比例为 9.20%），以上四种避孕方法采用人数合计达到育龄已婚夫妇的 96.06%。男性绝育、皮下埋植、注射用避孕药和口服避孕药等避孕方式、方法，在育龄夫妇中采用比例较低。

不同户籍的流动育龄妇女在避孕方式选择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农业户籍的育龄妇女选择避孕套的比例为 51.35%，而城市户籍育龄妇女以避孕套作为避孕方式的比例高达 71.67%，高出农业户籍妇女 20 个百分点以上。23.88% 的农业户籍育龄妇女选择宫内节育器作为避孕方式，而城市户籍中仅有 12.50% 的育龄妇女选择放置宫内节育器作为避孕方式。未上过学的女性采用女性绝育的比例较高，高中以上的育龄妇女很少采用女性绝育的方式。随着受教育年限的增加，育龄妇女使用避孕套避孕的比例逐步递增，趋势十分明显。低年龄段流动人口倾向于采用避孕套避孕，高年龄段流动人口则倾向于放置宫内节育器进行长效避孕；高年龄组的流动育龄妇女，采用女性绝育和宫内节育器方式避孕的比例逐渐增大。

四、流动人口健康状况与公共服务

（一）流动人口总体健康情况良好

1. 流动人口健康自评水平高

2017 年天津市流动人口的身体健​​康自评中，自认为自己“身体健康”的人口占比达到 84.60%，认为“基本健康”的占 13.42%。认为“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的占 1.92%，认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占 0.06%。总体上看，2017 年天津流动人口认为自己身体基本健康及非常健康的比重达到 98.00%，说明天津流动人口保持着较高的健康水平，身体状态自感良好。分年龄组和性别的身体健康状况自评结果显示，35 岁之前年龄组的流动人口认为自己身体很健康的比例很高，都在 90.00% 以上；35 岁以上的年龄组中，仍认为自己非常健康的流动人口比例有所下降，但大部分也认为自己基本健康。总体而言，随着年龄的增长，流动人口自评身体非常健康的比重逐步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从户籍方面看，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健康自评水平整体高于非农业户籍流动人口，两大群体认为自己身体健康的比重分别为 85.14% 和 82.09%；

两者最大差异体现在 24 岁以下及 54 岁以上年龄组，其余年龄组之间并无明显差异。

受教育水平越高的流动人口，自评身体健康的比例越高。流动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水平的健康自评比例为 89.82%；受高中 / 中专教育水平的为 86.62%；受初中及以下教育水平的最低，仅为 82.71%。一方面，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会促使获得更高的个人收入，能显著改善个人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另一方面，受教育水平较高的人，更重视个人健康，通常有更健康的生活习惯，有利于维护个人的身体健康。

2. 超过八成流动人口接受过各类形式健康教育

流动人口存在多渠道获取健康教育的途径，51.30% 的流动人口通过知识讲座获得过健康教育，80.40% 的流动人口通过宣传资料（纸质、影视）的方式获得过健康教育，69.40% 的流动人口通过宣传栏 / 电子显示屏的方式获得过健康教育，42.40%、34.10%、31.50% 的流动人口分别通过公众健康咨询活动、社区短信 / 微信 / 网站和个体化面对面咨询的方式获得过健康教育。对于流动人口家庭最有效的健康教育宣传方式为宣传资料（纸质、影视）和宣传栏 / 电子显示屏方式，传统的健康教育方式更能直接地传达给流动人口家庭以健康知识。互动性较强的知识讲座、公众咨询活动和个体化面对面咨询的传达方式对于流动人口家庭获取健康教育也十分有效。相对而言，媒介互动平台（社区短信 / 微信 / 网站）并未很好地发挥健康教育的作用。

流动人口中，52.70% 知道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4.10% 在天津建立有居民健康档案；35.57% 听说过，但还没有建立健康档案；20.41% 还没建立健康档案，也没有听说过这个项目；19.92% 不清楚或未做回答。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建设比例不到四分之一，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近半流动人口生病及身体不适时未及时就诊

流动人口在生病和身体不适时，20.85% 的人选择去本社区卫生站（中心 / 街道卫生院）看病；12.23% 的人选择去本地个体诊所看病；16.66% 的人选择去本地综合 / 专科医院治疗；另外还有 26.93% 的人选择自行去药店买药治疗；22.27% 的人未做任何治疗。在不就诊的情况中，主要原因是患者本人认为病情不严重、身体好能自愈及买药自治方便等个人主观原因。流动人口因为缺钱而未去就诊的情况，在全部常见病症中不到 10.00%，因此，流动人口患常见病而未就诊，缺钱并不是主要原因。

（三）针对流动人口的健康教育内容丰富

针对流动人口的健康教育内容丰富、广泛，各村/居的教育内容也有比较明确的划分。但宣传重点集中于计划生育健康方面，如“妇幼保健/优生优育”（15.00%）、“生殖健康与避孕”（14.30%）两项约占三成。对流动人口工作生活容易遇到的重要健康问题宣传力度不足，如“职业病防治”和“结核病防治”分别为8.80%和8.00%；“心理健康”和“慢性病防治”为9.70%和9.30%，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流动人口对相关健康知识的了解和防护能力。

（四）基础公共医疗资源丰富，流动人口可获得性高

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配备情况较好，根据调查，97.70%的流动人口从居住地到最近的医疗机构所用的时间在30分钟以内，其中所用时间在15分钟以内的占全部的83.90%，所用时间在15~30分钟的占13.80%。基层医疗机构的配置为流动人口就医提供了便利，有利于流动人口以较低的成本，较少的时间解决基本医疗和健康问题。

（五）流动人口在天津参加社会保险的整体比例低

流动人口由于其居留地的不稳定性 and 人、户分离的情况，造成其在社会保障方面的利用性较差，因此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整体不高，尤其是在流入地参加社会保险。60.10%的流动人口“已经办理”社会保障卡，25.90%“没有办理，但是听说过”，8.30%“没有办理，也没有听说过”，总体上看，办理社会保障卡的流动人口已经超过半数，但仍需要继续提高社会保障对流动人口的覆盖率。

流动人口参与的社会保险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两类为主。55.50%的流动人口在流入天津市时已经参加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41.80%的流动人口没有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与率还是相对较低；其次28.10%参加“城镇职工医疗”，参与率较低。流动人口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时96.10%在户籍地；参与“城镇职工医疗”时91.30%是在天津；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险的参与地以天津为主。

五、流动人口城市居留意愿

（一）近九成流动人口有留在本地的意愿

2017年的流动人口中，86.30%打算继续留在本地；11.70%没想好；仅2.00%明确表示不留在本地。提升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的交流互动，能显著提升流动人口的归属感和留在